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42 号

被处罚人：曾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6 身份证：43032219*****18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5*****8 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芭蕉村第三村民组211号
所在单位：湖南鼎顺园林工艺构件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泉塘镇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4 月 16 日湘乡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周**，彭** 对湖南鼎顺园林工艺构件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4L5XCY5 Y) 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水泥制品生产车间设置有疏散通道，但疏散通道上有障碍物堵塞不畅通，经查，该项违法行为属实。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一件，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，证明了 2024 年 4 月 16 日，执法人员对湖南鼎顺园林工艺构件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紧急疏散通道堵塞；证据三：对该公司总经理龚**（法定代表人委托）和安全员李**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现场照片一张，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： π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，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，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鉴于该公司水泥制品生产车间虽设有疏散通道但未保持畅通，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，决定对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曾**处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罚款，对该单位处叁仟壹佰元罚款（已另案处理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